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健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穀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嘉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穀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范健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09,2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8,75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范健嘉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范健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